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零七股份”)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0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借款、重大诉讼事项,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借款事项及重大诉讼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为陈亮、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雪莹、刘彩荣、黄伟飞。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拟作出以下处罚:

一、对零七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陈亮、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雪莹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黄伟飞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戴光、刘彩荣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四、对柴宝亭、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雪莹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之规定,公司及上述拟受到证监会处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披露后,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违法事实: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借款、重大诉讼事项,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借款事项及重大诉讼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为陈亮、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雪莹、刘彩荣、黄伟飞。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拟作出以下处罚:

一、对零七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陈亮、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雪莹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黄伟飞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0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没有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预计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1.56万元至7,628.5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0%-20%,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01

股票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4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与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拟共同发起设立“再升盈科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该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15000万元,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156号展企大楼第1#楼21层902单元

注册资本:5405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须经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基本情况:盈科资本是一家综合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三个方面,公司拥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人资格,目前在管各类型基金多支,基金规模数十亿元。公司具有丰富产业并购经验的专业团队,顾问团队近百名,推进了多家行业领军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通过并购整合实现其在重点行业及领域的产业链布局。

(二)协议签署的安排

2015年11月18日,再升科技与盈科资本签订发起设立“再升盈科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规模初定为5亿元人民币。首期到账20%,其余资金根据并购需要分期出资。

再升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郭先生是该基金的发起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15000万元,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盈科资本是基金的发起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募资募集、设立、投

资、管理等工作,享受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其余基金份额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渠道募集筹措。

双方也可视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具体调整出资额度,也可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

(二)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5年。

(三)基金投资方向

符合再升科技产业发展方向的节能环保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治理、水治理和节能保温行业等。

(四)基金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对所有投资项目的选择和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再升科技推荐代表3名,盈科资本推荐代表2名。相关投资决策需经由5/6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并购基金将作为再升科技并购整合节能环保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充分发挥再升科技在技术创新、技术垄断与资源优势,借助盈科资本在项目投资、管理及孵化培育方面的能力,以及在产业梳理、市值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对行业内的优质标的进行收购,并对其进行培育孵化,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再升科技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

通过产业并购基金,有助于再升科技拓展产业扩张的空间,提升并购整合的效果,实现产业升级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价值的创造和投资收益分享,实现上市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双方目前已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过程中

可能因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产业并购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进展情况进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002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中

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

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1010A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7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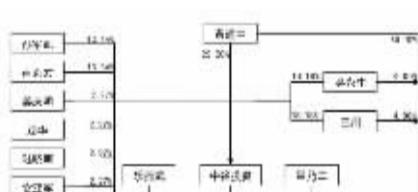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4283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山东威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黄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黄建中以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6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黄建中将其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从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山东威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黄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黄建中以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6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黄建中将其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从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山东威达拟向黄建中、中谷投资、乐振武、吕乃二、吴永生、王炯等发行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不考虑配

套融资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合计持有山东威达408,376股,占山东威达总股本的2.08%。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合计持有山东威达7.74%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黄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二、持股计划”。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